**县十七届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材料**

安吉县“以竹代塑”应用推广奖补办法

（2025年修订）

（送审稿）

2025年4月8日

牵头单位：发改局

配合单位：林业局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落实“以竹代塑”倡议，推进国家级“以竹代塑”应用推广基地试点建设，助力高质量建设国际化绿色山水美好城市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加快“以竹代塑”发展三年行动计划〉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23〕1375号）《关于印发<浙江省“以竹代塑”发展行动计划>的通知》(浙发改环资函〔2024〕430 号)《关于印发安吉县“以竹代塑”应用推广基地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安政发〔2023〕17号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以竹代塑”应用推广奖补资金1075万元，由县生态综合补偿资金支持。

第三条 本办法奖补对象为开展“以竹代塑”应用推广的各类市场经营主体、行业协会、村（社区），不包括其他行政机关单位及其下属事业单位。

第四条 奖补事项

**1.生产领域。**开展重点领域“以竹代塑”奖补。

**2.消费领域。**开展“以竹代塑”消费奖补。

**3.细胞创建。**建设县域展示窗口、特色平台、绿色示范细胞等应用场景。

**4.宣传活动。**开展“以竹代塑”县内外宣传推广活动。

第五条 奖补标准

**（一）生产领域。**

1.鼓励企业在全县餐饮外卖行业开展“竹四小件”推广，“竹四小件”（含竹勺）每套补助0.2元。奖补总额不超过13万元。

2.推进竹基全降解环保袋应用。农贸市场领域，按照市场差价、易于推广原则对生产企业进行奖补，并对市场推广主体进行奖补激励，奖补金额不超过275万元，具体奖补办法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制定。城区住宅领域，按照市场差价、易于推广原则对生产企业进行奖补，奖补金额不超过155万元，具体奖补办法由综合执法局牵头制定。

3.一次性竹质餐具替代一次性覆膜餐具应用奖补办法另行制定，按照产品设计、开发成熟程度由市场监督管理局适时制定。

**（二）消费领域。**

**1.日常竹制品。**对采购日常用品、竹包装等竹制品，按照采购总价50%予以奖补，每单位最高补助不超过2万元。奖补总额不超过30万元。

**2.竹六小件。**旅游饭店、等级民宿采购“竹六小件”，按照采购总价50%予以奖补，旅游饭店每单位最高补助不超过3万元，等级民宿每单位最高补助不超过2万元。奖补总额不超过140万元。

**（三）细胞创建。**

**1.展示窗口。**开展县域展示窗口创建，建设展示参观节点，打造“以竹代塑”应用推广展示综合体。具体以林业局文件为准，奖补总额不超过150万元。

**2.示范园区。**开展产业平台提升改造建设，结合产业总体布局，建设“以竹代塑”产业展示平台。具体以林业局文件为准，奖补总额不超过50万元。

**3.示范企业**。开展“代塑”竹制品示范企业创建，包括企业展厅、参观路线等，创建成功每个最高补助10万元。奖补总额不超过30万元。

**4.示范文旅。**按照“以竹代塑”应用场景示范点建设投资额50%予以补助，每家单位最高不超过4万元。奖补总额不超过30万元。

**5.示范村社。**开展“以竹代塑”示范村创建，打造一批特色小品、特色村道、展销点等特色场景。具体以林业局文件为准，奖补总额不超过100万元。

6.**商超专柜。**对商超内设置竹制品销售专区的进行奖补，设置销售专区超过10m2且进行外观设计及布置的大型商超每个奖励不超过4万元，对已设置的销售专区的每个奖励不超过2万元。奖补总额不超过12万元。

**7.绿色网点。**按照要求完成邮政绿色网点创建目标，每个网点补贴2.5万元。奖补总额不超过10万元。

**（四）宣传活动。**

**1.鼓励企业开展线下推广活动。**线下推广活动分为集中组织活动、分散参与活动两类。集中组织活动由牵头组织单位统一申报，集中参与对象不少于10家，对县内、县外（省内）、省外活动组织单位分别奖补2万元、3万元、5万元；分散参与活动，由参与单位自行申报，视参与程度（活动性质、活动形式等）奖补0.2万元至0.8万元。同类活动不重复申报。奖补总额不超过40万元。

**2.开展重点领域产品开发及推广。**鼓励企业研发设计“以竹代塑”产品，开展“竹+”跨界融合，每单位奖补0.5万元至1万元。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推广，涉及产品设计、打样、选送等，按照实际支出进行全额补助。奖补总额不超过40万。

同一事项不得重复奖补。

第六条 奖补要求

**（一）生产领域。**由行业主管单位负责对主管领域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、汇总，并于12月5日前将相关材料报发改局复核。

**（二）消费领域。**

由林业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、汇总，并于12月5日前将相关材料报发改局复核。

**（三）细胞创建。**

主管单位根据创建要求完成验收，通过主管单位三重一大会议后，按规定程序进行兑付。

**（四）宣传活动。**

奖补申报截至12月5日。林业局负责宣传活动材料初审、汇总，发改局负责复核后按规定程序进行兑付。

第七条 奖补对象应保证申报材料的可行性和真实性，不得以虚报、冒领、伪造等手段骗取奖补资金。对弄虚作假，冒领或者截留、挪用项目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X月XX日起施行，申报对象符合条件的计算标准从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止。《安吉县“以竹代塑”应用推广奖补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（安政办发〔2024〕19号）同步废止。